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小字第231號

原告 施靜宜

被告 數位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中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習費事件，本院新市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，因此，除法律為謀訴訟程序進行之便利，兼顧原告之利益，另有特別規定或合意管轄外，原則上應依上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7年7月19日向被告購買地球村美日語課程並支付價金新臺幣(下同)68,000元，而原告就讀之被告臺南永康分校已停止營業致課程無法依約履行，屬可歸責於被告原因使課程契約無法履行，原告依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定型化契約規定解除雙方合約，並請求被告退還未開課程全額款項68,000元等語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並無特別管轄籍之情形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而被告公司址設新北市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至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然原告於起訴狀業已表明此處已停止營業，自難

01 以此處所作為被告之地址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05 法 官 陳協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柯于婷